

石家庄市区公租房换房申请须知

一、换房原则

石家庄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换房遵循自主自愿、自行协商、主动申请、自负责任、互不经济补偿的原则。

二、换房条件

1. 具有住房保障资格，办理了完整的入住手续并实际入住，已签订《石家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2. 申请人正常交纳所居住房屋的租金，且没有违规使用公租房的情况。

3. 公租房保障家庭类型分为：城镇低收入人口（含低保）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职工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四类。同一类型家庭之间可以互换；不同家庭类型居住住房均为集中建设的公租房小区（安苑小区、明珠花园、珍集嘉苑、全城绿洲、秀河小区、秀玉小区、安华家园、尚达家园、建华家园、仁华家园、民华家园、福华家园、和华家园、盛和苑、安和苑 1、2、3 号楼、南和苑、东安小区、红河小区、依水佳苑、谈安小区 1-6 号楼、文河小区），也可以互换。

4. 家庭人口和换房目标房源面积相匹配：

- 1-2 人户家庭，目标房源面积 60 平方米以下（不含 60）；
- 3 人户家庭，目标房源面积 80 平方米以下（不含 80）；

- 4 人户及以上家庭，目标房源面积不受限制。

5. 换房家庭租住房屋有配套地下室的，换房时必须一同调换。

6. 按照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台的《石家庄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规定（试行）》石住建规〔2024〕3 号文件要求，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再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互换。共涉及 23 个小区：安联新青年小区、百岛绿城、铂官时代小区、翠堤春晓、东南智汇城、芳泽园、合泰苑、和天下小区、华普园、锦合园、兰亭苑、乐嘉名苑、荣盛华府、融华府、天海容域园、西美花盛园、臻石翠园、中睿府、紫涵樾府，以及博雅盛世（4 套）、融创臻瑞园（250 套）、逸景园（9 套）、御景半岛花园（80 套），具体房号可咨询小区管理单位和申请地区住房保障部门。

三、换房程序

1. **寻找换房对象。**换房家庭可登录“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或“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的公租房互换平台，发布换房信息寻找换房对象。

2. **提交申请。**换房家庭登录公租房互换平台，在线向换房意向人发出换房申请，待对方确认同意后，即配对成功，系统同时将换房申请信息提交到双方各自申请地的区级住房保障部门。

注意：申请人申请换房时需承诺“在换房过程中不存在经济补偿”，各级住房保障部门一发现有经济补偿行为的，取消双方保障资格。

3. **办理入住手续。**申请通过的家庭可以在换房平台下载打印《公共租赁住房换房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持《公共租赁住房换房通知书》到小区管理单位办理手续，签订《石家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4. **费用缴纳。**换房家庭的租金自换房入住的下月起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换房通知书》换入小区的租金标准交纳，其他费用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四、特别提醒

1. 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换房通知书》的换房家庭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换房入住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的，视同放弃。

2. 在未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换房通知书》之前，换房家庭不得私自换房。私自换房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保障资格。

3. 换房成功或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换房入住手续的保障家庭，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换房。

4. 我市公租房只租不售。入住公租房的家庭要严格遵守公租房使用规定，公租房不得转租转借，不得改变用途，一发现有转租、转借等违规使用行为，将立即收回住房，取

消住房保障资格，计入住房保障诚信档案！

5. 保障性住房是政府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是我为解决困难群体住房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申请住房保障不收取任何费用，市区各街道办事处设有专门受理窗口，不允许任何中介或代理机构代办申请业务，请广大市民一定要通过合法渠道申请，切勿相信“交钱就能办公租房”，谨防上当受骗！

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相关部门。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咨询电话：

裕华区： 86578228

桥西区： 66086915

新华区： 86952339

长安区： 86252934

石家庄市市区公租房政策及工作动态敬请关注
“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

